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庙凄禾	H	服務機關	1.台北7	 	苻				職稱	1.主任	委員
下私八姓石	保付万		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2.			地介	2.				
香で	偶及	未成	1年子:	女			配偶	及	未成	5年-	子女	
稱	謂	姓			名	稱		謂	姓			名
妻		吳玉	芳			長女			陳〇)如		
長子		陳〇	安			次子			陳〇)和		

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彰化縣	《二林鎭萬興段萬	興小段 408-2 地號		2,085	6059分之207	陳清秀
彰化縣	《二林鎭萬興段萬	興小段 408-15 地號		2,170	2分之1	陳清秀
彰化縣	《二林鎭萬興段萬	興小段 408-19 地號		2,097	2162 分之 374	陳清秀
彰化縣	《二林鎭萬興段萬	興小段 408-55 地號		1,581	6059 分之 207	陳清秀
彰化縣	《二林鎭萬興段萬	興小段 408-58 地號		2,393	6059 分之 207	陳清秀
彰化縣	《二林鎭萬興段萬	興小段 400 地號		3,058	72 分之 1	陳清秀
彰化縣	《二林鎭萬興段萬	興小段 400-1 地號		2,156	72 分之 1	陳清秀
彰化縣	於二林鎭萬興段萬	興小段 400-2 地號		3,850	72 分之 1	陳清秀
台北市	5大安區學府段1	小段 509 地號		1,725	20000分之215	陳清秀
台北市	5大安區學府段1	小段 509 地號		1,725	20000分之215	吳玉芳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臥龍街建物及平台)	5 (大安區	學府段建號	1845)(主	132.77	2分之1	陳清秀
台北市臥龍征 同使用)	討 (大安區	學府段建號	1845)(共	197.85	10000分之210	陳清秀
台北市臥龍行 室)	封房屋地 7	「層(建號 18	70)(地下	580.45	10000分之166	陳清秀
台北市臥龍街用)	5房屋地下	層(建號 1870)(共同使	197.85	10000分之10	陳清秀
台北市臥龍往建物及平台)	b (大安區	學府段建號	1845)(主	132.77	2分之1	吳玉芳

台北市臥龍街 (大安區學府段建號 1845)(共同使用)	197.85	10000分之210	吳玉芳
台北市臥龍街房屋地下層(建號 1870)(地下室)	580.45	10000分之166	吳玉芳
台北市臥龍街房屋地下層(建號 1870)(共同使用)	197.85	10000分之10	吳玉芳
彰化縣二林鎭永興里合和巷	126	2分之1	陳清秀

(二) 船舶

,	種	頁(總 頓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-	無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紅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用小客車		1600				CP-C		\supset		陳清秀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3,851,414 元) 1.新台幣存款

種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 額
存簿儲金	郵局				陳清秀		57,035
綜合存款	台北銀	行			陳清秀		50,183
公教存款	台北銀	行			陳清秀		389,109
活儲存款	第一商	業銀行			陳清秀		3,320
存簿存款	台灣土	地銀行			陳清秀		60,100
定存	台灣土	地銀行			陳清秀		1,100,000
活儲存款	彰化銀	行			吳玉芳		342
存簿儲金	郵局				吳玉芳		49,974
公教存款	郵局				吳玉芳		758,929
綜合存款	台灣銀	行			吳玉芳		381,626
綜合存款	台灣銀	行			吳玉芳		40,110
綜合存款	彰化銀	行			吳玉芳		31,734
綜合存款	彰化銀	行		_	吳玉芳		600,000

	款(註)				台灣	事中.	小企	業銀	行		吳	玉芳	•				3	28,	952
註:行政	法 2000) 筆者‡	共同答	引託,討	f備	注									•				
2.	外幣及	其他幣	序別存	款															
14:	類	幣	וים	5		+/			幾	村	毒	,		名	金				額
種	尖只	in)	別	存		於		1	风	1 4	与 ゲ	•		Ð	折台	分新	台	幣有	貫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 外	、幣(指現	見金或が	旅行支	<u> </u> 〔栗)((總付	價客	頁:		ĵ	t)									
幣	别	所	有	=	人	. 金	<u> </u>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 有 1.	價證券 股票(、 , 債	券及 元)	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:	89,	929	元)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有	實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總價額	:		元))													
	票券(總價額	:)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作	賈額	總				額
種	票券(總價額	:			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有	實額	總				額
種 無	票券(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值	實額	總				額
種無 3.					類元)	所	有有有	人人人	單	位位	數			實額					額額
種 無 3.					類元)	所)													
種 無 3. 種 無		總價額	:		類元)類	所) 所	有												
種 無 3. 種 無 4.	債券(總價額	:	價額:{	類 元) 類 39, 9	所) 所	有	人				栗	面值						
種 無 3. 種 無 4.	债券(i	總價額	:	價額:{	類 元) 類 類 類 類	所) 所 所	有元)	人	單	位	數	栗	面值	實 額	總			53,	額
種 無 3. 種 無 4. 種 怡富新野	債券(其他有 連科技基	總價額	:	價額:{	類 元) 類 39,9	所) 所 929	有元分有	人	單	位	數 數 .30	栗	面值	實 額	總				額額
種 無 3. 種 無 4. 種 怡富新野	債券(其他有 興科技基 華高科技	總價額	:	價額:{	類 元) 類 39,9	所) 所 929	有元)有芳	人	單	位 位 2,532	數 數 .30	栗	面值	實 額	總				額 3 3 5 83
種 無 3. 種 無	債券(其他有 興科技基 華高科技	總價額	:	價額:{	類 元) 類 39,9	所) 所 929	有元)有芳	人	單	位 位 2,532	數 數 .30	票	面值	質額	總總總				額 3 3 5 83

著)等著作

種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

類債

權

元)

務

人

及

地

址 金

人債

額

監察院公報

無 元) (十) 債務(總金額: 種 類 債 務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

(十二) 備註

無

1.前述第(五)存款欄,其中乙筆台灣中小企銀活儲,帳號爲 070-62-3544071,戶名爲吳玉芳,係翁岳生主編 2000 行政法十九位執筆教授(含本件申報人)之共同存款,借用該帳戶。

- 2. 又申報人之配偶有二筆郵局五年儲蓄保險,總額各新台幣五十萬元,期間各爲86.12.20~91.12.20、88.3.30~93.3.30,月繳方式。
- 3.台灣土地銀行儲蓄部壹佰壹拾萬元定期存款,該筆定存雖係申報人之名義所存,實係家母邱招 女士所寄託,因屬直系血親關係,故並未書寫寄託關係書面文件,特此補充陳明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清秀 申報日期: 91年12月27日